

高性能计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内蒙古大学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税号：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24号内蒙古大学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开户行名称： 息路支行 账号： 税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 电子邮件：
---	---

(以下甲、乙任何一方称“一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 聚乙二醇二甲醚溶液中试放大生产及工业应用示范研究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需要高性能计算服务；乙方拥有该项技术服务能力，并愿意向甲方提供包括高性能计算系统运行、数据存储空间和相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1.1 甲方项目介绍

煤气净化技术在现代煤化工企业当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甲醇价格低廉，化学性质稳定，不腐蚀设备，因此，低温甲醇洗法受到多数煤化工企业的青睐。但是低温甲醇洗法设备多，流程长，工艺复杂，一次投资高；而且甲醇蒸发量大，其蒸汽对人有毒，因此对设备、管道、阀门等的密闭性要求较严。虽然聚乙二醇二甲醚价格较贵，但是其设备少，流程短，工艺简单，一次投资少，是我国合成氨，焦炉煤气净化的首先工艺。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源如下：

HPC 系统	东方超算云
用户账号	gaorui, gaorui01, gaorui02, gaorui03
节点类型	通用计算节点
节点配置	E5-2680v4 28 核心 128GB 内存 FDR 网络
软件需求	用户自行安装

存储空间	1TB/年
------	-------

1.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 1TB 一级存储空间。如甲方使用的存储空间超过 1TB 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使用的存储空间超过 1TB，则需要按如下标准进行收费：

100GB-500GB 部分	500GB-2TB 部分	2TB 以上部分
¥0.7 元/GB*月	¥0.6 元/GB*月	¥0.5 元/GB*月

二. 合同期限与收费

2.1 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内容及费用如下：

基本报价	数量	费用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额
0.03 元/核心时	1330000	39900.00	37641.51	2258.49
优惠价：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				

2.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计算服务费用（见 2.2）共计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

2.4 自甲方汇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账号，乙方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甲方业务联系人账号信息。

2.5 该计算服务费用为固定包时费用，合同期限届满视为甲方的计算服务消费完毕，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费用返还。

2.6 甲方所需的发票类型：

开票名目：高性能计算机时费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电话：[REDACTED]

三.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3.2 甲方须自行、及时备份重要的数据及其相关文件，自行承担数据泄露、毁损或丢失的责任。

3.3 甲方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计算获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享，乙方不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计算服务或计算资源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也不得从事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相关的

法律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 3.5 甲方应在本合同相关项目内容、乙方账户范围内从事计算活动，并应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果甲方未按时缴纳费用而经乙方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醒后，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期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如果甲方在乙方平台上运行甲方提供的软件，其应当对软件使用的合法性单方面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的软件有侵权等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解除双方合同。
- 3.7 甲方应当在协议期间通过使用乙方计算资源所获得的论文、论著及研究成果上明确标注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系统。

四.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保证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计算资源 7*24 小时稳定运行。
- 4.2 乙方配备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沟通，并以技术文档、邮件、电话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和咨询。
- 4.3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与计算服务相关的应用软件安装与调试（不包括商用软件的采购）。
- 4.4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之外为其提供应用软件设计与优化服务，但该专项服务须经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确认。
- 4.5 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擅自泄露；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6 乙方可在本合同之外为甲方提供业务专项支持，包括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业务专项支持需要另行签署专项计算服务合同。
- 4.7 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的任何维护、升级，乙方都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义务。因维护、升级导致对甲方计算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维护或升级完成后，相关工作顺延。
- 4.8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计算机时的损失，乙方只提供相应计算机时予以补偿，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 4.9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单方中断或放弃计算服务等）导致计算服务终止的，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 4.10 合同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自行备份并处理存储空间的重要数据。逾期，乙方有权按照内部规定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删除等）上述数据，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法律责任

- 6.1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计算机时的损失时，应按照损失程度赔偿甲方不高于总额 10%（包括 10%）的经济损失。

